

沁 县 林 业 局

2 0 2 4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6
十二、其他说明.....	4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6
（二）其他.....	4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实施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和造林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县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沁县林业局为正科级建制，是全额一级行政预算单位。现有编制7人，实有在职人员6人。内设3股1室，即：办公室、资源林政股、植树造林股、林管森防股。下设事业单位3个。现有下属事业单位3个，实有在职人员97人，经费自理在职人员124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县林业局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2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3	194.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54	53.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515.34	515.34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434.51	3372.61	61.8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3.89	93.8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29.51	本年支出合计	4291.40	4229.51	61.89
上年结转	61.8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291.40	支出总计	4291.40	4229.51	61.89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2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3	194.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54	53.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515.34	515.34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434.51	3434.5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3.89	93.8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29.51	本年支出合计	4291.40	4291.4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61.8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291.40	支出总计	4291.40	4291.4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29.51	1923.73	2305.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3	19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13	194.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2	10.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49	35.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97	118.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4	29.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4	5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4	53.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	2.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96	50.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5.34		515.3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00		15.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5.00		15.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500.34		500.34
2110501	森林管护	212.34		212.34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08.00		108.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80.00		1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72.61	1582.18	1790.4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370.86	1582.18	1788.69
2130201	行政运行	93.83	93.83	
2130204	事业机构	1488.35	1488.3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21.70		1321.7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4.82		84.82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00		3.00
2130212	湿地保护	60.40		60.4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6.00		116.00
2130236	草原管理	147.77		147.77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55.00		5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5		1.7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5		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89	93.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89	93.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89	93.8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23.73	1852.81	70.92
工资福利支出		1784.09	1782.69	1.4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95.70	595.7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32.77	232.7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16	51.1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16.77	116.7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1	3.11	
伙食补助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0		1.4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06.99	306.9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1.00	4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7.98	77.9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9.24	29.2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42	17.4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3.14	33.1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2	1.0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5	1.9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2.75	32.7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61.14	61.1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56	180.56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2		69.5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9.19		9.19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		2.45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		7.5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0.08
取暖费	办公经费	7.50		7.5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2.7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4.00		4.0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租赁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0.02
专用材料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6.00		6.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4.11		4.11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6.42		16.42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		3.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12	70.1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5.92	45.92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21	24.21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0.00
103	非税收入	460.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460.0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60.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3.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合计	3.00	3.0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0.22	50.22		
沁县林业局	50.22	50.2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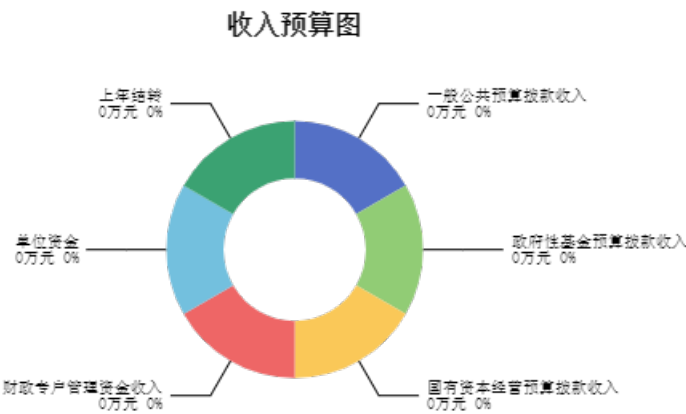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沁县林业局预算收入总计4,291.4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229.51万元，上年结转61.89万元，比上年增长214.15万元，增长5.2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178.3万元，减少47.87%，卫生健康支出增加3.84万元，增长7.73%，节能环保支出减少33.74万元，减少6.14%，城乡社区支出减少27.9万元，减少100%，农林水支出增加448.62万元，增长15.02%，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61万元，增长1.74%。；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291.4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229.51万元，上年结转61.89万元，比上年增长214.15万元，增长5.2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178.3万元，减少47.87%，卫生健康支出增加3.84万元，增长7.73%，节能环保支出减少33.74万元，减少6.14%，城乡社区支出减少27.9万元，减少100%，农林水支出增加448.62万元，增长15.02%，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61万元，增长1.74%。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县林业局预算收入4,291.4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县林业局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县林业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91.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4,291.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229.5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1.8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5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15.34万元、农林水支出3,434.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89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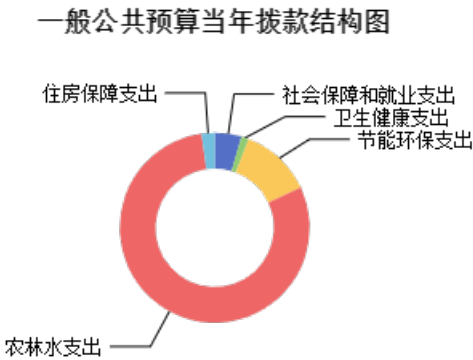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沁县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229.51万元,比上年增加1000.65万元，增长30.9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沁县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229.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13万元，占4.59%；卫生健康支出53.54万元，占1.27%；节能环保支出515.34万元，占12.18%；农林水支出3,372.61万元，占79.74%；住房保障支出93.89万元，占2.22%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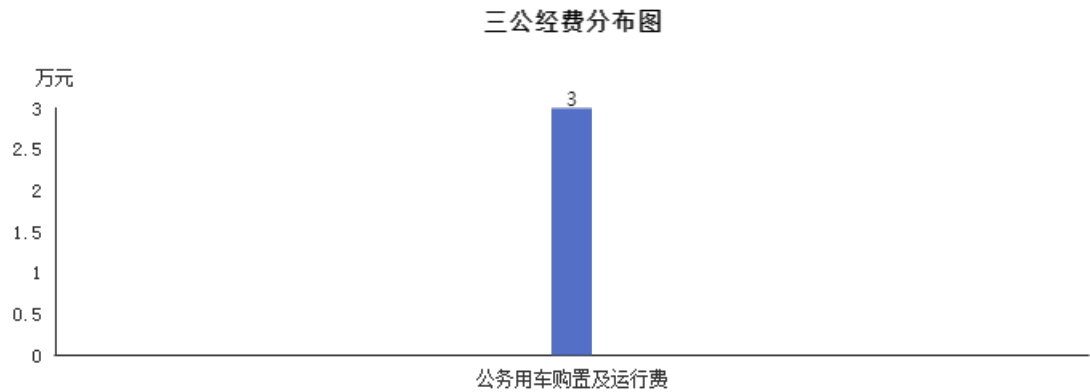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县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923.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52.8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公用经费70.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电费、伙食补助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专用材料费、培训费、取暖费、租赁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沁县林业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00万元比2023年减少18.4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国有林中心、千泉湖中心独立核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8.45万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0.2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5万元，增长48.93%，原因是防火队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沁县林业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91.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89.33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840.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3.48万元，项目支出1786.9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沁县林业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6个，共计金额1,786.9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1个，涉及金额591.8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5个，涉及金额1,195.0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6个，涉及项目金额1,786.9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1个，涉及项目金额591.8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5个，涉及项目金额1,195.0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造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沁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326	年度资金总额:	34,3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3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326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11个乡镇的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未成林地、退化林地等区域，补植补造0.38万亩，60x50x40cm鱼鳞坑为主进行整地，栽植树种为油松、侧柏、连翘，申请预算34326元。				
立项依据			沁县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工程项目实施，推进项目区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助力林草事业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的社会效益，增加项目区就业机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及招投标制度；措施：1.工程实施由专人进行全程指导，跟踪作业，并对工程质量不定时检查，确保工程高质量完成。2.与造林施工专业队签订造林合同，严格按作业设计及合同约定施工。3.作业设计编制做到适地适树原则，对树种及造林范围进行合理规划。				
项目实施计划			2014年1-12月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按进度推进实施，4—10月进行工程抚育，11—12进行检查验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补植补造0.38万亩，60x50x40cm鱼鳞坑为主进行整地，栽植树种为油松、侧柏、连翘；效果目标：通过工程项目实施，推进项目区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助力林草事业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的社会效益，增加项目区就业机会。				工作目标：补植补造0.38万亩，60x50x40cm鱼鳞坑为主进行整地，栽植树种为油松、侧柏、连翘；效果目标：通过工程项目实施，推进项目区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助力林草事业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的社会效益，增加项目区就业机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植补造面积	0.38万亩	数量指标	补植补造面积	0.38万亩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4326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4326元
			亩造林标准	500元		亩造林标准	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优良苗木利用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优良苗木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092559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造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沁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4,582.4	年度资金总额：		724,58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24,58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24,582.4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11个乡镇的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未成林地、退化林地等区域，补植补造0.38万亩，60x50x40cm鱼鳞坑为主进行整地，栽植树种为油松、侧柏、连翘，申请预算724582.4元。						
立项依据		沁县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工程项目实施，推进项目区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助力林草事业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的社会效益，增加项目区就业机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及招投标制度；措施：1.工程实施由专人进行全程指导，跟踪作业，并对工程质量不定期检查，确保工程高质量完成。2.与造林施工专业队签订造林合同，严格按作业设计及合同约定施工。3.作业设计编制做到适地适树原则，对树种及造林范围进行合理规划。						
项目实施计划		2014年1-12月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按进度推进实施，4—10月进行工程抚育，11—12进行检查验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补植补造0.38万亩，60x50x40cm鱼鳞坑为主进行整地，栽植树种为油松、侧柏、连翘；效果目标：通过工程项目实施，推进项目区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助力林草事业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的社会效益，增加项目区就业机会。				工作目标：补植补造0.38万亩，60x50x40cm鱼鳞坑为主进行整地，栽植树种为油松、侧柏、连翘；效果目标：通过工程项目实施，推进项目区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助力林草事业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的社会效益，增加项目区就业机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植补造面积	0.38万亩	数量指标	补植补造面积	0.38万亩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成本指标	亩造林标准	500元	成本指标	亩造林标准	500元	
			项目总成本	≤724582.4元		项目总成本	≤724582.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优良苗木利用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优良苗木利用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增加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9104636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沁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8,917.5		年度资金总额：		618,91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18,91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18,917.5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县2023年公益林管护面积10.08万亩，共用管护人员158人，基础设施类：包括公益林责任牌、大型宣传牌、巡护道路、病虫害防治。申请预算618917.5元。							
立项依据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森林管护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项目实施,使永久性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加强现有森林资源的管护力度,使森林资源质量得到显著提升,建立完善的公益林管护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按实施方案及单位内控制度管理资金；措施：1.成立了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公益林实施，奖惩兑现、检查验收、考核等。2.与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管护。3.按季度对管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2014年1-12月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按进度推进实施，管护公益林面积10.08万亩，完成巡护系统运行维护，12月31日执行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沁县2023年公益林管护面积10.08万亩，共用管护人员158人，基础设施类：包括公益林责任牌、大型宣传牌、巡护道路、病虫害防治。效果目标：过项目实施,使永久性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加强现有森林资源的管护力度,使森林资源质量得到显著提升,建立完善的公益林管护体系。				工作目标：沁县2023年公益林管护面积10.08万亩，共用管护人员158人，基础设施类：包括公益林责任牌、大型宣传牌、巡护道路、病虫害防治。效果目标：过项目实施,使永久性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加强现有森林资源的管护力度,使森林资源质量得到显著提升,建立完善的公益林管护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面积	10.08万亩	数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面积	10.08万亩		
		质量指标	管护合同签订率	100%	质量指标	管护合同签订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周期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周期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18917.5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18917.5元		
	效益指标		享受国家补助面积每亩	16元		享受国家补助面	16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劳动就业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劳动就业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植被覆盖度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植被覆盖度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周边经济发	中长期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9105809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沁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680	年度资金总额：	52,6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2,6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2,68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3000亩，通过坡地整地，修筑隔坡梯田的方式，在郭村镇、册村镇进行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申请预算52680元。					
立项依据		2024年本部门整体工作任务目标。长自然资函【2023】65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实施可以减少有害生物对草原的破坏，使草原持续发挥涵养水源，调节气候，净化空气，并保持生物多样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及招投标制度；措施：1.工程实施由专人负责全程指导，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2.与施工专业队签订草原生态修复合同，严格按作业设计及合同约定施工。3.作业设计编制做到草原修复技术要求明确、合理规划。					
项目实施计划		2014年1-12月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按进度推进实施，4—10月进行工程实施，11—12月进行验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生态修复退化草原3000亩；效果目标：项目实施可以减少有害生物对草原的破坏，使草原持续发挥涵养水源，调节气候，净化空气，并保持生物多样性。				工作目标：生态修复退化草原3000亩；效果目标：项目实施可以减少有害生物对草原的破坏，使草原持续发挥涵养水源，调节气候，净化空气，并保持生物多样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修复面积	3000亩	数量指标	草原修复面积	3000亩
		质量指标	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质量指标	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成本指标	亩投资标准	500元	成本指标	亩投资标准	500元
		项目总成本	≤52680元	项目总成本		≤526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农民劳动力就业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农民劳动力	增加
			促进当地旅游发展	促进		促进当地旅游发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水土保持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水土保持	促进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9112701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沁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25,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3000亩，通过坡地整地，修筑隔坡梯田的方式，在郭村镇、册村镇进行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申请预算1425000元。						
立项依据		2024年本部门整体工作任务目标。长自然资函【2023】65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实施可以减少有害生物对草原的破坏，使草原持续发挥涵养水源，调节气候，净化空气，并保持生物多样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及招投标制度；措施：1.工程实施由专人负责全程指导，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2.与施工专业队签订草原生态修复合同，严格按作业设计及合同约定施工。3.作业设计编制做到草原修复技术要求明确、合理规划。						
项目实施计划		2014年1-12月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按进度推进实施，4—10月进行工程实施，11—12月进行验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生态修复退化草原3000亩；效果目标：项目实施可以减少有害生物对草原的破坏，使草原持续发挥涵养水源，调节气候，净化空气，并保持生物多样性。				工作目标：生态修复退化草原3000亩；效果目标：项目实施可以减少有害生物对草原的破坏，使草原持续发挥涵养水源，调节气候，净化空气，并保持生物多样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修复面积	3000亩	数量指标	草原修复面积	3000亩	
		质量指标	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质量指标	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成本指标	亩投资标准	500元	成本指标	亩投资标准	500元	
		项目总成本	≤1425000元			项目总成本	≤142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旅游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旅游发	促进	
			当地农民劳动力就业	增加		当地农民劳动力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水土保持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水土保持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093319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造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沁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19,801	年度资金总额：	2,319,80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19,80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19,801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册村镇、松村镇、南里镇、沁州黄镇、故县镇，实施造林栽植0.6万亩，主要栽植树种为山连翘、酸枣、侧柏。申请预算2319801元。					
立项依据		2024年本部门整体目标任务、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计划使用说明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般林木种植收益周期较长，单纯木材经济效益不高，针对荒山荒坡及林下空间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木本中药材造林，可提高林业产值，缩短林业经济周期，实现林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及招投标制度并按照储备入库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措施：1.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全程绩效监控、施工跟踪，不定期检查工程质量，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完成。2.与造林施工专业队签订造林合同，严格按作业设计及合同约定施工。3.作业设计编制做到适地适树原则，对树种及造林范围进行合理规划。					
项目实施计划		2014年1-12月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按进度推进实施，1-10月进行抚育管护，11至12月完成验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1.种植0.6万亩山连翘、酸枣、侧柏。2.一般林木种植收益周期较长，单纯木材经济效益不高，针对荒山荒坡及林下空间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木本中药材造林。效果目标：可提高林业产值，缩短林业经济周期，实现林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工作目标：1.种植0.6万亩山连翘、酸枣、侧柏。2.一般林木种植收益周期较长，单纯木材经济效益不高，针对荒山荒坡及林下空间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木本中药材造林。效果目标：可提高林业产值，缩短林业经济周期，实现林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0.6万亩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0.6万亩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周期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周期	≤1年
		成本指标	亩投资标准	500元	成本指标	亩投资标准	500元
		项目总成本	≤2319801元	项目总成本		≤231980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周边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周边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对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对森林资源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安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安全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9113543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造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沁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346	年度资金总额：	73,34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3,34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3,346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册村镇、松村镇、南里镇、沁州黄镇、故县镇，实施造林栽植0.6万亩，主要栽植树种为山连翘、酸枣、侧柏。申请预算73346元。				
立项依据			2024年本部门整体目标任务、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计划使用说明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般林木种植收益周期较长，单纯木材经济效益不高，针对荒山荒坡及林下空间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木本中药材造林，可提高林业产值，缩短林业经济周期，实现林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及招投标制度并按照储备入库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措施：1.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全程绩效监控、施工跟踪，不定期检查工程质量，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完成。2.与造林施工专业队签订造林合同，严格按作业设计及合同约定施工。3.作业设计编制做到适地适树原则，对树种及造林范围进行合理规划。				
项目实施计划			2014年1-12月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按进度推进实施，1-10月进行抚育管护，11至12月完成验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1.种植0.6万亩山连翘、酸枣、侧柏。2.一般林木种植收益周期较长，单纯木材经济效益不高，针对荒山荒坡及林下空间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木本中药材造林。效果目标：可提高林业产值，缩短林业经济周期，实现林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工作目标：1.种植0.6万亩山连翘、酸枣、侧柏。2.一般林木种植收益周期较长，单纯木材经济效益不高，针对荒山荒坡及林下空间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木本中药材造林。效果目标：可提高林业产值，缩短林业经济周期，实现林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0.6万亩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0.6万亩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周期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周期	≤1年
		成本指标	亩投资标准	500元	成本指标	亩投资标准	500元
			项目总成本	≤73346元		项目总成本	≤7334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周边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周边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对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对森林资源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安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安全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094109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非国有林）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沁县财政局经建股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1,7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51,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非国有林）851700元，用于对全县28.39万亩地方公益林进行森林资源管护和基础设施建设。					
立项依据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直达资金）计划的通知》长自然资函（2024）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制度和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的实施，使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得到有效的保护，加强森林资源的管护力度，使森林资源得到显著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直达资金）计划的通知》精神；措施：1. 建立和完善公益林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2. 与管护单位签订管护合同及禁限伐协议，按管护区域任务落实到管护人员；3. 发放工作精准到位，提高管护人员收入。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聘用管护员实施管护，经检查验收后按进度兑现管护费用及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完成28.39万亩地方公益林进行森林资源管护和基础设施建设；效果目标：通过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制度和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的实施，使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得到有效的保护，加强森林资源的管护力度，使森林资源得到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28.39万亩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管护合同签订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管护资金发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5.17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管护区劳动力就业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	中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430162144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草原护林防火监控等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沁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草原护林防火气象服务、防火值班平台调度、防火视频监控、公文传输等办公费用的保证，可以使防火各项事务得以顺利开展，所需资金10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护林防火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有效对全县森林资源管控，及时发现火情、火警，快速处置，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及办公室管理规定等。措施：1.由专人负责及时察看系统监控情况，健全值班制度；2.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防火监控；3.不时进行系统维护，确保监控系统运行；4.各项事务运行运转由专人负责，按月统计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3月完成防火视频监控调试，4至6月对传输结果进行统计，7至12月对各项事务完成情况进行合理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完成全县森林资源管控，及时发现火情、火警，快速处置。效果目标：可以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工作目标：完成全县森林资源管控，及时发现火情、火警，快速处置。效果目标：可以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监控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区域监控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信息传输准确性	100%	质量指标	信息传输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保障监控时段	1年	时效指标	保障监控时段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保值保持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保值保持率	≥80%
			森林火灾受灾率	≤30%		森林火灾受灾率	≤30%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生态保护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生态保护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2102608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公益林系统修复-中央森林抚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沁县财政局经建股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对我县山曲、里庄、牛寺所属造林地进行抚育，抚育实施面积0.3万亩，所需资金60万元。						
立项依据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长自然资函（2024）16号、晋林规发（2023）84号、晋林规发（2023）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并稳定生态系统，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和价值，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精神及招投标制度；措施：1.项目实施中技术人员跟班作业，技术指导，并成立以质检站牵头的验收人员进行抚育验收。2.按实施方案进行抚育作业，并高质量完成抚育。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对抚育进行规划设计，3-10月完成抚育，11-12月对抚育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完成森林抚育0.3万亩，涉及山曲、里庄、牛寺；效果目标：通过本次抚育，把森林抚育和资源保护相结合，多项抚育措施并用，确保林木生长稳定，优化森林组成结构和生长过程，提升森林资源质量，突出抚育成效。				工作目标：完成森林抚育0.3万亩，涉及山曲、里庄、牛寺；效果目标：通过本次抚育，把森林抚育和资源保护相结合，多项抚育措施并用，确保林木生长稳定，优化森林组成结构和生长过程，提升森林资源质量，突出抚育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0.3万亩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0.3万亩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亩森林抚育成本	200元/亩	成本指标	亩森林抚育成本	200元/亩	
			项目总成本	≤60万元		项目总成本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劳动就业机会	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劳动就业机会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	中长期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62001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国家级测报点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沁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各项日常事务及预测预报、调查、记录、人员监测培训等办公经费，所需资金5万元。					
立项依据		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以保障日常事务及预测预报、调查、记录的顺利开展，使森林病虫害防治能力得以提升，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及预测预报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及年度工作计划。措施：1. 严守节约原则，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规支出各项工作经费；2. 加强手续审批，领导层层审核把关，保证资金使用效益；3. 专人负责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准确上报。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10月进行监测调查，11-12月进行汇总上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完成日常事务及预测预报、调查、记录。效果目标：使森林病虫害防治能力得以提升，防治成果得以巩固。				工作目标：完成日常事务及预测预报、调查、记录。效果目标：使森林病虫害防治能力得以提升，防治成果得以巩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监测次数	≥20次	数量指标	调查监测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单位运转保障度	100%		单位运转保障度	100%
			时效指标	调查监测实施期间		2024年3月至10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85%
			监测服务能力提升	100%		监测服务能力提升	100%
			森林资源保值	保值		森林资源保值	保值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2153538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护林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沁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全县森林管护工作，涉及县城周边重点林区的森林巡护巡查及森林防火防治，并对护林员发放补助，管护费用12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长治市造林绿化工程管理管护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森林管护工作，可以有效杜绝森林毁灭，使森林有效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使森林更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及造林工程管理管护办法。措施：成立工程禁牧办，重点林区配合，定点责任看护，深入到村庄、学校进行宣传，深入田间、地头、山头网格化巡查排查，对入山人员、无人看护人员、呆傻及牛羊工进行登记。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签订管护协议，1至12月底完成管护，并进行检查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对护林员发放补助，完成县城周边重点林区森林巡护巡查、防火防治，并深入到村庄学校进行宣传，深入山间地头山头进行网格化巡查排查。效果目标：可以有效杜绝森林毁灭，使森林有效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生态环境稳定。				工作目标：对护林员发放补助，完成县城周边重点林区森林巡护巡查、防火防治，并深入到村庄学校进行宣传，深入山间地头山头进行网格化巡查排查。效果目标：可以有效杜绝森林毁灭，使森林有效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生态环境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乡镇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管护乡镇个数	1个
			管护县城林区覆盖率	100%		管护县城林区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巡护巡查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巡护巡查出勤率	100%
			管护合格率	≥80%		管护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管护周期	1年	时效指标	管护周期	1年
		成本指标	管护成本	≤12万元	成本指标	管护成本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旅游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旅游发展	促进
			森林资源保存率	≥80%		森林资源保存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生态环境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生态环境	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区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2160214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沁县财政局经建股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县2024年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作业面积25000亩，其中，人工植苗造林5000亩，封山育林20000亩，严格按照适地适树原则，根据工程作业设计，遵照造林技术规程，结合沁县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特点营造混交林。共计需65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14/134-2005、《主要绿化树种苗木质量》DB14 / T 135-2005、《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晋林规发（2023）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项目实施可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加当地森林总面积，涵养水源，稳固水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精神及招投标制度；措施：1. 工程实施由专人进行全程指导，跟踪作业，并对工程质量不定期检查，确保工程高质量完成。2. 与造林施工专业队签订造林合同，严格按作业设计及合同约定施工。3. 作业设计编制做到适地适树原则，对树种及造林范围进行合理规划。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2月上旬为前期工作准备阶段；2024年2-3月下旬为工程设计、招标阶段；2024年4月-2023年11月为项目施工阶段；2024年11月底为验收并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完成人工植苗造林5000亩，封山育林20000亩；效果目标：通过工程项目实施，推进项目区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助力林草事业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的社会效益，增加项目区就业机会。				工作目标：完成人工植苗造林5000亩，封山育林20000亩；效果目标：通过工程项目实施，推进项目区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助力林草事业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的社会效益，增加项目区就业机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面积	25000亩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面积	25000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主体实施时间	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主体实施时间	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5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务工收入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务工收入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的提高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的提高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12143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森林防火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沁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是山西省四十人重点林区县之一，防火边界线长达150公里，油松面积达40多万亩，涉及重点林区的森林防火巡查，宣传及森林防火管理管控，所需资金40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省和市自然规划管理工作要求，《森林防火条例》及年度森林防火宣传和应急演练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森林防火工作的持续开展可以有效杜绝森林烧毁，使森林有效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使森林更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条例》以及内部控制各项制度。措施：1.加强宣传，严格执法，及时公开信息，搞好联合演练，协调指挥等。2.具体由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指挥，11个乡镇及重点林区配合，定点责任看护，深入到村庄、学校进行宣传，深入田间、地头、山头网格化巡查排查，对入山人员、无人看护人员、呆傻及牛羊工进行登记。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3月防火资料准备、呆傻及牛羊工进行登记，4至6月进行宣传、巡查，7至9月进行加强造林地管护，10至12月进行防火宣传、巡查。并在非防火期进行培训、演练等工作；防火期进行预防、宣传、会议、应急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深入到村庄、学校，完成森林防火宣传巡护，深入田间、地头、山头网格化巡查排查，对入山人员、无人看护人员、呆傻及牛羊工进行定点责任看护、登记。效果目标：可以有效杜绝森林烧毁，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工作目标：深入到村庄、学校，完成森林防火宣传巡护，深入田间、地头、山头网格化巡查排查，对入山人员、无人看护人员、呆傻及牛羊工进行定点责任看护、登记。效果目标：可以有效杜绝森林烧毁，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巡护乡镇个数	11个	数量指标	巡查巡护乡镇个数	11个
			巡查巡护出勤率	100%		巡查巡护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巡查巡护宣传资料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巡查巡护宣传资料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发生火灾扑救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巡查巡护及时性		及时	巡查巡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保值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保值率	≥80%
			森林火灾受灾率	<30%		森林火灾受灾率	<3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环境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环境	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2105629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沁县财政局经建股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8,100		年度资金总额：	218,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8,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8,1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央下达2024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1.81万元，用于对我县所属27.13万亩公益林实施管护，对管护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立项依据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长自然资函（2024）16号、晋林规发（2023）84号、晋林规发（2023）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制度和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的实施，使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得到有效的保护，加强森林资源的管护力度，使森林资源得到显著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精神；措施：建立和完善公益林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按实施方案与管护单位签订管护合同及禁限伐协议，按管护区域任务落实到管护人员；3.对管护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促进管护高质量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完成管护合同及禁限伐协议签订，并进行管护，3-12月进行不定期检查，并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与管护单位签订管护合同及禁限伐协议，按管护区域任务落实到管护人员，并进行管护；效果目标：通过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制度和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的实施，使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得到有效的保护，加强森林资源的管护力度，使森林资源得到显著提升。				工作目标：与管护单位签订管护合同及禁限伐协议，按管护区域任务落实到管护人员，并进行管护；效果目标：通过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制度和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的实施，使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得到有效的保护，加强森林资源的管护力度，使森林资源得到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实施生态效益补偿	2处	数量指标	监督实施生态效益补偿	2处
		质量指标	落实管护责任	100%	质量指标	落实管护责任	100%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1.81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1.8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护带动就业机会	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管护带动就业机会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63900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上一轮退耕还林到期面积抚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沁县财政局经建股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	年度资金总额:	2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到期抚育面积（2006年3339亩）资金220元。					
立项依据		根据长自然资函（2024）1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可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改善生态环境,使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显著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精神；措施：工程实施由专人进行全程指导，跟踪作业，并对工程质量不定时检查，确保工程高质量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12月按计划推进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完成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到期抚育面积（2006年3339亩）；效果目标：可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改善生态环境,使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显著提升。			工作目标：完成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到期抚育面积（2006年3339亩）；效果目标：可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改善生态环境,使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到期抚	3339亩	数量指标	上一轮退耕还生	3339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2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保护森林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保护森林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有效保持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有效保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项目区水土保持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项目区水土	中长期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建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161104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古树名木保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沁县财政局经建股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保护古树名木10株，设立保护围栏、设立保护牌，保护牌应当标明古树名木中文名称、学名、科名、树龄、编号及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等内容、开展病虫害防治，对树体枯洞处理。所需资金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晋林规发〔2023〕80号）文件及有关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古树名木保护可充分发挥古树名木的历史传承作用，为建设水秀太行奠定坚实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精神；措施：1. 严格按保护方案进行实施；2. 设立保护围栏、保护牌，保护牌标明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等内容；3. 对古树进行病虫害防治及树体枯洞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月-12月按计划推进实施，设立保护围栏、保护牌，开展病虫害防治，对树体枯洞处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保护古树名木10株，设立保护围栏、设立保护牌，保护牌及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等内容、开展病虫害防治，对树体枯洞处理并清除古树周围的杂物。效果目标：进一步落实古树名木管理和养护责任，提高社会保护意识，切实保护好每一株古树名木，充分发挥古树名木的历史传承作用。				工作目标：保护古树名木10株，设立保护围栏、设立保护牌，保护牌及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等内容、开展病虫害防治，对树体枯洞处理并清除古树周围的杂物。效果目标：进一步落实古树名木管理和养护责任，提高社会保护意识，切实保护好每一株古树名木，充分发挥古树名木的历史传承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古树名木	10株	数量指标	保护古树名木	10株
		质量指标	保护措施技术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保护措施技术合格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每株树木保护成本	≤0.5万元		每株树木保护成本	≤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古树保护专业技能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古树保护专业技能	提高
			保护古树名木效果	有效提升		保护古树名木效果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生态环境	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发挥古树的生态和科研作用		中长期	发挥古树的生态和科研作用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151652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森林抚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沁县财政局经建股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对我县山曲、里庄、牛寺所属造林地进行抚育，抚育面积0.2万亩，所需资金40万元。						
立项依据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长自然资函〔2024〕8号）、晋林规发〔2023〕84号、晋林规发〔2023〕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提升森林资源质量，使森林生态系统得以稳定，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和价值，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精神及招投标制度；措施：1. 按抚育方案进行实施；2. 项目实施技术人员跟班作业，成立以质检站牵头的验收人员进行抚育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对抚育作业进行方案编制，3-11完成抚育，11-12月对抚育进行检查验收并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完成0.2万亩森林抚育；效果目标：通过本次抚育，把森林抚育和资源保护相结合，多项抚育措施并用，确保林木生长稳定，优化森林组成结构和生长过程，提升森林资源质量，突出抚育成效。				工作目标：完成0.2万亩森林抚育；效果目标：通过本次抚育，把森林抚育和资源保护相结合，多项抚育措施并用，确保林木生长稳定，优化森林组成结构和生长过程，提升森林资源质量，突出抚育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0.2万亩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0.2万亩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亩森林抚育成本	200元/亩	成本指标	亩森林抚育成本	2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性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性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51554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森林乡村建设奖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沁县财政局经建股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在郭村镇郭村、定昌镇良楼沟村实施森林乡村建设奖补项目，高标准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所需资金6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林生发〔2019〕33号）、《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晋林规发〔2023〕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乡村绿化建设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快乡村绿化美化、生态振兴工作落到实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精神及招投标制度；措施：1. 严格按作业方案进行项目实施；2. 项目实施由专人进行技术指导，并对工程质量不定期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月上旬为前期工作准备阶段；2024年3月下旬为工程设计、招标阶段；2024年4月-2023年9月为项目施工阶段；2024年10-12月底为验收并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在沁县郭村镇郭村、定昌镇良楼沟村实施完成森林乡村建设；效果目标：通过实施实施森林乡村建设，在郭村镇郭村、定昌镇良楼沟村进行村道路、文化广场、村内街巷等公共场所绿化，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工作目标：在沁县郭村镇郭村、定昌镇良楼沟村实施完成森林乡村建设；效果目标：通过实施实施森林乡村建设，在郭村镇郭村、定昌镇良楼沟村进行村道路、文化广场、村内街巷等公共场所绿化，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森林乡村	2个	数量指标	奖补森林乡村	2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生态乡村建设步伐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生态乡村建设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绿量	持续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绿量	持续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152705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森林植被恢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沁县财政局经建股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4,700	年度资金总额：	614,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14,700	省级财政资金	614,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苗木培育100亩、造林153亩、森林抚育385亩，所需资金61.47万元。				
立项依据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山西省主要造林绿化树种苗木质量》（DB14/T135—2005）；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长自然资发（2024）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苗木培育可保障造林优质苗木供应，中幼龄林采取科学合理的森林抚育措施，可达到优化森林结构，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森林质量，改善森林环境，提高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森林抚育经营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精神及招投标制度；措施：1.工程实施由专人进行全程指导，跟踪作业，并对工程质量不定期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完成。2.与造林施工专业队签订造林合同，严格按作业设计及合同约定施工。3.作业设计编制做到适地适树原则，对树种、苗木培育及造林抚育范围进行合理规划。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2-3月进行实施方案编制，4-10月按计划推进实施抚育工程，11-12月进行检查验收并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完成森林植被恢复苗木培育100亩、造林153亩、森林抚育385亩；效果目标：对苗木培育可保障造林优质苗木供应，中幼龄林采取科学合理的森林抚育措施，达到优化森林结构，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森林质量，改善森林环境，提高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森林抚育经营水平。				工作目标：完成森林植被恢复苗木培育100亩、造林153亩、森林抚育385亩；效果目标：对苗木培育可保障造林优质苗木供应，中幼龄林采取科学合理的森林抚育措施，达到优化森林结构，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森林质量，改善森林环境，提高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森林抚育经营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苗木培育	100亩	数量指标	苗木培育	100亩
			造林	153亩		造林	153亩
			森林抚育	385亩		森林抚育	385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1.47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1.4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劳动就业机会	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劳动就业机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建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160216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永久性公益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沁县财政局经建股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200	年度资金总额：	5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3,200	省级财政资金	53,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级下达2024年永久性公益林补偿资金5.32万元，用于对我县所属27.13万亩公益林实施管护，对管护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立项依据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长自然资函（2024）8号、晋林规发（2023）84号、晋林规发（2023）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制度和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的实施，使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得到有效的保护，加强森林资源的管护力度，使森林资源得到显著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精神；措施：建立和完善公益林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按实施方案与管护单位签订管护合同及禁限伐协议，按管护区域任务落实到管护人员；3.对管护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促进管护高质量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完成管护合同及禁限伐协议签订，并进行管护，3-12月进行不定期检查，并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与管护单位签订管护合同及禁限伐协议，按管护区域任务落实到管护人员，并进行管护；效果目标：通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制度和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的实施，使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得到有效的保护，加强森林资源的管护力度，使森林资源得到显著提升。				工作目标：与管护单位签订管护合同及禁限伐协议，按管护区域任务落实到管护人员，并进行管护；效果目标：通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制度和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的实施，使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得到有效的保护，加强森林资源的管护力度，使森林资源得到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实施生态效益补偿	2处	数量指标	监督实施生态效益补偿	2处
		质量指标	落实管护责任	100%	质量指标	落实管护责任	100%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32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护带动就业机会	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管护带动就业机会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	中长期
			森林管护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森林管护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6102747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沁县财政局经建股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7年新一轮退耕地还林实施面积2500亩，涉及9个乡镇，29个行政村，668户，2018年新一轮退耕地还林实施面积3000亩，涉及7个乡镇，35个行政村，859户，总兑现金额55万元。					
立项依据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直达资金）计划的通知》长自然资函【2024】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兑现补助资金，确保退耕还林成果得到有效巩固，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直达资金）计划的通知》精神及招投标制度；措施：1. 严格督促各乡镇及时上报退耕农户基本信息，定期向省、市林草部门上报补助资金发放进度，上下联动，确保补助资金足额、及时发放至退耕农户手中，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精准实施到位，提高农户收入，为乡村振兴工作添砖加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6月份发放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现80%，截止9月份全部兑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完成5500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兑现任务；效果目标：及时兑现补助资金，确保退耕还林成果得到有效巩固，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工作目标：完成5500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兑现任务；效果目标：及时兑现补助资金，确保退耕还林成果得到有效巩固，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面	5500亩	数量指标	完成新一轮退耕还	5500亩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家庭发展程度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家庭发	带动
			退耕户增收	促进		退耕户增收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树林绿化面积不减少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树林绿化面积不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耕还林成果	巩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	中长期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	中长期		退耕还林成果	巩固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建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9161316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沁县财政局经建股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防火物资储备：购置风力灭火机（大功率）26台，野外生存及防护装备若干（防火鞋100双、防火头盔（照明头盔）100套），所需资金20万元。				
立项依据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更新灭火机具，添置野外生存及防护装备，可以有效缓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器械陈旧、早期火情发现处置不及时等问题，同时能够提升队伍战斗力，提高森林巡护巡查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精神及招投标制度；措施：1. 按防火规划进行防火物资购置；2. 项目实施实行招投标制，严把质量关，保证购置物品的质量、数量符合要求；3. 购置完成后，由专人进行质量检查数量核对，并进行资产登记。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按进度推进实施，购置风力灭火机、野外生存及防护设备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购置风力灭火机（大功率）26台，野外生存及防护装备若干（防火鞋100双、防火头盔（照明头盔）100套；效果目标：通过更新灭火机具，添置野外生存及防护装备，可以有效缓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器械陈旧、早期火情发现处置不及时等问题，同时能够提升队伍战斗力，提高森林巡护巡查效率。			工作目标：购置风力灭火机（大功率）26台，野外生存及防护装备若干（防火鞋100双、防火头盔（照明头盔）100套；效果目标：通过更新灭火机具，添置野外生存及防护装备，可以有效缓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器械陈旧、早期火情发现处置不及时等问题，同时能够提升队伍战斗力，提高森林巡护巡查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风力灭火机	26台	数量指标	购置风力灭火机	26台
			野外生存及防护装备若干（	100双		野外生存及防护	100双
			防火头盔（照明头盔）	100套		防火头盔（照明	100套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时间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时间	按计划完成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造成经济损失	明显下降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造成经	明显下降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森林草原防火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森林草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提供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提供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预防灭火能力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预防灭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60530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级古树名木抢救复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沁县财政局经建股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对濒危古树进行复壮与保护，完成5株一级古树，建设地点为漳源镇华严禅寺二株侧柏、沁县民俗馆侧柏、南里镇东林村国槐、南里镇南里村国槐。项目所需资金15万元。						
立项依据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长自然资函〔2024〕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项目实施，对濒危古树进行土壤改良、树体损伤处理、树洞修补、树体加固、病虫害防治等复壮措施，同时可对需要的古树进行围栏防护、避雷针保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精神及招投标制度；措施：1. 工程实施由专人进行全程指导，跟踪作业；2. 对古树保护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工程高质量完成。3. 与施工专业队签订合同，严格按作业设计及合同约定施工。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2-3月对古树保护进行规划，并制定保护方案，4至10月完成保护，11-12月对实施情况检查验收并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对濒危古树进行复壮与保护。完成5株一级古树，建设地点为漳源镇华严禅寺二株侧柏、沁县民俗馆侧柏、南里镇东林村国槐、南里镇南里村国槐；效果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对濒危古树进行土壤改良、树体损伤处理、树洞修补、树体加固、病虫害防治等复壮措施，同时可对需要的古树进行围栏防护、避雷针保护。				工作目标：对濒危古树进行复壮与保护。完成5株一级古树，建设地点为漳源镇华严禅寺二株侧柏、沁县民俗馆侧柏、南里镇东林村国槐、南里镇南里村国槐；效果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对濒危古树进行土壤改良、树体损伤处理、树洞修补、树体加固、病虫害防治等复壮措施，同时可对需要的古树进行围栏防护、避雷针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濒危古树复壮与保护	5株	数量指标	濒危古树复壮与	5株	
		质量指标	复壮技术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复壮技术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万元	
			复壮单株成本	≤3万元		复壮单株成本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旅游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旅游发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古树保护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古树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改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古树的生态和科研作用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古树的生态	中长期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建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9173942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沁县财政局经建股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在全县林地范围内实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监测防控及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监测上报。所需资金14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入库指南、储备制度管理办法和省林草局《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控，做到严防死守，卡好苗木调运检疫关口，全面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防、检疫御灾和防治减灾三大体系建设，可最大程度上为生态安全保驾护航，确保森林资源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精神；措施：1.按防治实施方案进行监测防控。2.对防控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力争做到无公害化防控、监测；3.防控实施由专人进行全程指导，跟踪作业，并对防控质量不定时检查，确保高质量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3月进行防控方案编制，4-10月实施防控监测，11-12月进行验收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79.71万亩；效果目标：通过工程项目实施，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以下，防范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不发生。				工作目标：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79.71万亩；效果目标：通过工程项目实施，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以下，防范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不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79.71万亩	数量指标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79.71万亩
			购置松墨天牛诱捕器、美国白蛾诱捕器	240套		购置松墨天牛诱捕器、美国白蛾诱捕器	240套
			参加培训人员	120名		参加培训人员	120名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	150套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	150套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防控	无疫情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防控	无疫情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5%
		时效指标	防控监测时段	1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防控监测时段	1月至12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害生物造成经济损失	有效控制	经济效益指标	有害生物造成经济损失	有效控制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劳动力就业	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劳动力就业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推进灾害可持续控制	中长期		推进灾害可持续控制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防控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防控区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9111400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社会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沁县财政局经建股		实施单位	沁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2,400		年度资金总额:	1,02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2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22,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央下达2024年社会保险补助资金102.24万元，用于71人社会保险缴纳。				
立项依据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71人社会保险的足额缴纳可以稳定队伍，提高工作积极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职工各项保险参保提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执行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精神。措施：1.由专人协同社保机构对71人各项保险精准测算，足额缴纳；2.缴纳中做到不落一人，无差错逐项核对；3.缴纳后及时通知职工，让每一位职工知晓。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月进行精准测算，4月至12月完成缴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目标：完成71人社会保险的足额缴纳。效果目标：可以稳定队伍，提高工作积极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职工各项保险参保提供保障。				工作目标：完成71人社会保险的足额缴纳。效果目标：可以稳定队伍，提高工作积极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职工各项保险参保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人数	71人	数量指标	缴纳人数	71人
		质量指标	测算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测算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缴纳时间	4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缴纳时间	4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2.24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2.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队伍稳定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队伍稳定	保障
			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社会保险缴纳保障	长期		社会保险缴纳保障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615402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5月6日，沁县林业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7辆，实有17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6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5月6日，沁县林业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756.5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6日，沁县林业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县林业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无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以及以前年度公布的部门指导性目录，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和增设意见，我们修订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87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的通知》(晋财综〔2022〕67号)同时废止。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50501				服刑人员体检、疾病诊疗等医疗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A060102				节能评估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矿山救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新闻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警示教育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司法鉴定、开展尸检等司法鉴定工作服务
A1702			检验检测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食品检测服务
A170202				生活卫生检测服务
A170203				土壤分析化验服务
A170204				产品质量分析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土壤水质污染检测服务
A170302				瓦斯监控服务
林业和草原				
A	公共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林草资源监测服务
A060102				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服务
A060103				林草种质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4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服务
A060105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201				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60301				林草碳汇监测评估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林草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2				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林草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管理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防治服务	
A120401				林草系统生物安全服务
A120402				外来物种调查、安全隐患评估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501				野生动物救护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601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扩繁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001				集体林地勘界测绘服务
A121002				森林管护服务
A121003				森林资源培育服务
A121004				林草保险综合服务
A121005				自然保护区勘界服务
A121006				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测预警服务
A140102				林火视频监控运行服务
A140103				航空巡航监测服务
A140104				森林防火卡站巡查巡护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森林防火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A140202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设计服务
A140203				林草防火专家指导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403			防灾减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301				应急食品、药品储备服务
A140302				林草防火物资储备服务
A140303				林草防火专业设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火场应急车辆保障服务
A14040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A140403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清理余火、看守火场服务
A1405		*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火烧木清理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林草火灾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2				灾情损失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标准地、大样地调查服务
A140702				林草火灾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林权市场信息服务
A150102				林产品市场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林草公益信息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林草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林草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2				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评估、规划编制等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林草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林草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林草行业咨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2			检验检测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食用林产品检验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食用林产品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401				气象预报服务
工商业联合会				
A	公共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		商会、会员、普商组织数据采集服务与动态管理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商会人民调解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民营经济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民营企业行业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辅助办理民营企业涉外经贸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民营经济咨询服务
共青团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团干部教育培训课程研究服务
A020102				少先队活动课程研发服务
A020103				青少年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青少年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601				青少年研学行活动服务
A020602				青少年夏（冬）令营活动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01				青少年法治宣传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